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瑞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控股股东安徽省瑞丞鸿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姚瑞波先生、王陈琛女士、彭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鸿达成有限公司及邢正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战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姚瑞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1.2 提名王陈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1.3 提名彭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通过。

1.4 提名战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控股股东安徽省瑞丞鸿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宋利国先生、李姚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鸿达成有限公司及邢正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福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宋利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通过。

2.2 提名李姚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通过。

2.3 提名黄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新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科技”）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参股公司新线科技拟增资 3,000 万元人民币。董事会决定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由新线科技实际控制人王京先生认缴新增出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大道一号鸿合大厦办公楼 16 层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